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中國大陸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，已與 30 餘個境外貨幣當局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議，而我國雖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，並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；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，迄未有具體進展，要求行政院應加速進程，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，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（簡稱 MOU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後，央行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，冀能擴大人民幣資金池、擴大境外銀行參與台灣人民幣清算平台、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，及促成兩岸簽署貨幣互換協議（SWAP），並朝使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方向邁進。
- 二、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後，中國大陸政府乃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，其先期策略為推動人民幣在跨境貿易之計價與結算，嗣推動人民幣在跨境直接投資之計價與結算，同時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簽署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。故自 2009 年以來，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南韓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澳大利亞、巴西、英國等 30 個境外貨幣當局，簽訂總規模超過 3 兆 1,102 億元人民幣之雙邊本幣互換協議，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。
- 三、按中國人民銀行與境外貨幣當局簽訂本幣互換協議之目的，不僅包括維護區域金融穩定，尚包括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，與降低簽約國在雙邊貿易活動中所面臨之美元匯率波動風險，從而有利於雙邊貿易之發展。是以，兩岸經貿往來頻繁，倘雙方央行相互持有貨幣，一旦人民幣國際收支存在缺口，我國央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拋補人民幣，以避免匯率風險，並可因應突發狀況及共同抵禦國際金融如有發生危機時之衝擊。
- 四、然而，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（MOU）後，雖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，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，則迄今尚未有具體發展，除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利抵禦金融風險外，亦延遲我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進程，相較上開已與中國大陸簽署雙邊互換協議之國家，顯不利我國參與國際競爭。